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286,506,760.30 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1,4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1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10.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字（2021）371C000160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调整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万吨真姬菇项目”变更为“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地点由江苏泗阳县变更为河北望都县。

（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实际使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

（六）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实际使用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8,000,000.00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302,317,384.38 元。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2,409,673.13 元，包含使用 48,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2,317,384.38 元，其中 1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作为专户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1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	96,606,760.30	0.00
2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89,900,000.00	0.00
3	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309,603,072.31	84,409,673.13
合计		596,109,832.61	84,409,673.13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1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	96,606,760.30	0.00
2	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189,900,000.00	0.00
合计		286,506,760.30	0.00

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6,506,760.30 元，分别存放于民生银行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上述拟终止募投项目建设成本上升，公司在充分考虑“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结合“降本增效”的指导思想，经审慎评估后认为，上述拟技改项目尚可继续使用，后续可针对性进行局部改造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故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结合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86,506,760.30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绿生物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绿生物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